



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机房精密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 DJ2021069

采 购 人：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询 价

二〇二一年十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报价无效处理。

二、 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三、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报价的项目，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五、 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进行项目响应登记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询价通知书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机房精密空调采购项目

询价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机房精密空调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肇庆市星湖大道26号泰湖新城第13栋二层A卡）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DJ2021069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机房精密空调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30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295000.00元

采购需求：

（一）标的名称：机房精密空调。

（二）数量：1台

（三）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为采购人提供机房精密空调的供货和安装，详细需求请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45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已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询价邀请函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前往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肇庆市星湖大道 26 号泰湖新城第 13 栋二层 A 卡）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

地点：肇庆市星湖大道 26 号泰湖新城第 13 栋二层 A 卡。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200.0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一)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二)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9 时 30 分。

(三)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开标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 楼 303 采购室。

五、 开启

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 楼 303 采购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一) 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 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1.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2. 本项目不需要答疑会。

八、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

采购人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建设二路 86 号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0758-2253869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星湖大道 26 号泰湖新城第 13 栋二层 A 卡

联系方式：0758-2867308-3002

(三)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小姐

电 话：0758-2867308-3002

发布人：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章 报价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报价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或被拒绝。

一、 名词解释

(一)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采购文件，对询价通知书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询价小组成员。

(二)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及服务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 报价供应商：是指在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四) 询价通知书：是指包括询价通知书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 纸质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

(六)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七) 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qdejun.com/>）。

二、 报价的费用

(一) 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

(二) 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总报价中须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应按照《领取通知书》的规定向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采购额	货物类
采购额≤100 万元	1.5%

100 万元<采购额≤500 万元	1.1%
-------------------	------

注：本项目采购额为成交金额。

（四）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可选用以下 2 种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 现场支付：成交供应商携现金前往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款。

2. 汇款支付：成交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账（汇款）至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服务费结算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400 1101 7180 5250 049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星湖分理处

三、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及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二）更正公告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一经在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询价通知书的收受人。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询价通知书制作响应文件。

（四）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询价通知书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询价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 关于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关于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 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七、 关于中小微企业报价

中小微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报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报价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八、 报价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报价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也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九、 保证金

1. 询价保证金金额：RMB500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2. 询价保证金交纳形式：询价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询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交，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询价保证金无效。各供应商在汇询价保证金时应在用途栏上写明项目编号。

3. 提交保证金应符合下列规定：

3.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帐户将询价保证金转入：开户银行及帐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 6440 0104 0016 98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到账查询电话：0758-2867209-1002、联系人：赵小姐）；

3.2 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询价保函作为询价担保凭证的，在开标现场提供询价保函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验后作为询价担保凭证。

3.3 采用询价保函形式递交询价保证金的，询价保函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招标人保留因供应商递交的询价保函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

3.4 银行进账凭证（须注明项目编号）、询价保函复印件作为询价保证金交纳凭证，是询价文件的组成内容。

4、询价保证金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9 时 30 分，询价保证金提交时间以保证金到达本采购文件指定账号时间为准。

5、有效期：询价保证金应在询价有效期内有效。

十、 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文件 1 份，响应文件的

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签署报价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询价通知书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三) 报价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四) 报价供应商须对询价通知书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五) 询价通知书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报价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六) ★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七) 报价供应商要按询价通知书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八) 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 报价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必须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

(十) ★响应文件格式中如有《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的，报价供应商在该表中所列的货物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所报价项目中的货物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

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十一、 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一览表、询价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询价保证金说明函、开票资料说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响应文件封装

1、清楚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注明询价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三)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供应商应在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询价邀请函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询价小组应当拒绝。

(四)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五)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或在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文件及报价。否则，不予退还其询价保证金。

十二、 响应文件的拆封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采购活动。

2. 响应文件拆封在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询价通知书中预

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十三、 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或者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人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五)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行政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六) 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代理部。

(七) 提交质疑函地点：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八)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邮寄。

十四、 知识产权

(一)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二)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五、 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

本询价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总体要求

1. 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机房面积为约 105 m²，机房防静电地板到吊顶天花板的净高约为 2330mm，防静电地板净空高度约为 200mm，现共摆放约 50 台计算机、网络通信系统等设备设施。

2. 供应商应对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3. 投标价格包括：

(1) 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 采购范围内所有设备及配件费；

(3) 旧机拆卸费及搬运费；

(4) 安装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过程中的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

(5) 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的相关费用；

(6) 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5. 如无特别说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则采购产品为国内产品。

6. 供应商所投设备须为市场成熟品牌产品；用户需求书中所列的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为货物的最基本要求，供应商可提出替代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列明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品牌、型号及产地等。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交货期
----	------	----	----	-------	-----

1	精密空调	1	台	¥295000.00 元	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
---	------	---	---	--------------	------------------------------------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作无效报价处理。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引用标准

- (1)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50174-2017
- (2)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462-2008
- (3) 《制冷设备通用技术规范》 GB9237—88
- (4) 《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T 19413-2010
- (5)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019-2003
- (6) 《电子计算机机房场地通用规范》 GB—2887—2000
- (7) 《电子计算机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 SJ/T 3033-93
- (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95
- (9)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 50312-2000
- (10) 《通信用配电设备》 YD/T 185-1999
- (11)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185-2010)

2. 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1) 精密空调机组的机械性能

- ① 外观工艺：机柜表面喷涂均匀；信号灯、开关、测量显示装置布局合理。
- ② 操作及维修安全、方便。
- ③ 结构工艺：部件排列合理，导线颜色和截面合理，接插件牢固，进出线符合工程需要，具备抗震措施。

(2) 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电气性能

- ① 精密空调机组的的电气性能应符合 IEC 标准或国家标准；
- ② 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220/380V±10%；
- ③ 频率：50HZ±2HZ。

(3) 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温度、湿度控制性能

- ① 精密空调应能按要求自动调节室内温、湿度，具有制冷、加热、加湿、除湿等功能；
- ② 温度调节范围：+17℃～ +28℃；

- ③ 温度调节精度：±2℃；
- ④ 湿度调节范围：40% ~ 60%RH；
- ⑤ 湿度调节精度：±5 %RH；
- ⑥ 温、湿度波动超限应能发出报警信号。

(4) 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机组性能

- ① 精密空调应采用高效节能、高能效比的双压缩机系统。
- ② 压缩机进出口配置冷媒的高、低压压力保护开关，压缩机头内置有隔振措施，进入膨胀阀前制冷剂管道设置干燥过滤器并配有干燥指示镜。
- ③ 室内机组门柜为易于检修维护、消音防火型，各机电运动部件固定须妥善处理，冷凝水接水盘有排水接口。
- ④ 精密空调系统应具有高可靠性，提供平均无故障时间不小于 100000 小时。
- ⑤ 精密空调的加热性能：符合要求的加热器。
- ⑥ 精密空调的加湿性能：符合要求的加湿器。
- ⑦ 室内机组背面应能靠墙安装，整机可由机前进行过滤网的更换及设备现场维修。
- ⑧ 为保证机组制冷系统运行稳定，制冷系统应配置储液罐。
- ⑨ 机组配置气流更平稳、噪声更低的大面积平板型蒸发器。
- ⑩ 机组的电气零件（包括空气开关，接触器）应具有高品质，质量稳定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5) 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监控性能

- ① 精密空调机组应具有方便的现场监控及远程监控能力；
- ② 系统应具有三遥性能；
- ③ 遥测项目：回风温度、回风湿度、显示机组工作状态等；
- ④ 遥信项目：开/关机，回风温度过高/低，回风湿度过高/低，过滤器正常/堵塞，风机正常/故障，压缩机正常/故障等；
- ⑤ 遥控项目：空调开/关机；
- ⑥ 系统应具备通信接口：具备 RS232 和 RS485 接口，且应具有良好的电气隔离，免费提供通讯协议；

(6) 精密空调机组的适用性

- ① 精密空调机组的送风余压应不小于 20Pa，并可根据设计需要提供更高余压。提

高机组送风余压应不减少机组的送风量；

- ② 精密空调机组应为系列产品，满足不同工况和负荷下的应用；
- ③ 精密空调机组的零配件规格统一或成为系列，并易于更换。

附表：精密空调详细参数表

风冷型下送风精密空调			
关键指标			备注
序号	技术指标	指标要求	
1	制冷量	≥60KW	
2	加热量	≥9KW	
3	加湿量	≥8kg/h	
4	风量	≥19000m ³ /h	
5	室内机宽	宽≤2000mm	
6	室内机深	深≤920mm	
7	室内风机功率	≤3.8KW	
8	送风方式	下送风	
9	机外余压	20~300Pa（通过控制器可调）	
10	蒸发器类型	配置大面积“/”斜板式蒸发器。	
11	风机类型	节能型 EC（电子变相技术）风机系统，能实现无级调速。	
12	膨胀阀	采用反应快速，控制精准的电子式膨胀阀技术。	
13	加湿器	加湿量大于 8kg/h。	
14	室内风机安装	室内风机需原厂调试好并安装固定在机组内部，现场无需调整，风机叶轮不低于机组底板。	
15	压缩机	配置双压缩机，双制冷系统。	
16	电气部件	空气开关和接触器采用符合国标的产品	
17	储液罐	室内机制冷系统标准配置储液罐	
18	控制器	中文显示控制器，具备日志存储功能。	
19	监控功能	标准配置 RS485 和 RS232 通信接口	
20	冷凝器	必须配置双冷凝器	

21	冷凝器风机数量	≥2 个	每台冷凝器
----	---------	------	-------

三、商务要求

(一) 合同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合同货物的交货：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

(2) 交货地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及调试完毕。

(3)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同时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与货物一同交付给采购人。

(4) 货物升级换代、停产：

若合同货物因升级换代，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升级换代产品在技术参数和功能上应优于原产品并且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单位的使用要求，同时其市场价不低于原产品的市场价，成交供应商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取得采购人确认；若合同货物因厂家（制造商）停产而无法供货的，成交供应商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取得采购人确认。

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应派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调试工作。

(3) 货物调试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应负责对采购人人员进行维护保养及相关培训。

(4) 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在采购人现场进行调试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因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的延期，所有因调试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成交供应商须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成交供应商进行调试时须对各调试场地内的其他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4. 货物的验收

(1) 成交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成后，认为达到使用要求的，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无异议的，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交由成交供应商签字确认，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达到合同的各项技术要求，否则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5) 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须与合同、招投标文件规定一致，若出现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办理退换货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 货物的验收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质量需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

5. 成交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否则，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除特别说明的设备外，所有产品均需提供三年质量保证和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设备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有专人回复。若维修工程电话不能解决故障，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在 1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同时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需要重新更换设备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产生的费用。

下列情况成交供应商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不按照货物使用说明书提供的方法使用而引致系统或货物故障损坏；
- (2) 擅自修改系统或改装货物；
- (3) 货物交付后的各种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2. 因产品的质量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3. 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成交供应商无偿培训采购人使用、维护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系统及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模块的构造及维护、日常使用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其中，须对采购人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直至操作人员能够基本正常使用货物为止。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5. 售后服务未尽事宜，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作为补充，售后服务承诺优于合同约定的，以成交供应商承诺为准。

(三) 付款办法及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1. **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合同结算款全额正规发票支付全额的95%给成交供应商，余下5%作为质量保证金。

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若成交供应商已按合同售后服务条款履行承诺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包括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则满三年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于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否则不予退还质保金。

3.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成果报告；
- (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机房精密空调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一、总 则

一、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机房精密空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DJ2021069）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询价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二、合同货物清单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随机配件

三、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包括：

(1) 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 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及配件费；

(3) 旧机拆卸费及搬运费；

(4) 安装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过程中的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

(5) 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的相关费用；

(6) 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合同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合同货物的交货：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交付甲方使用。

(2) **交货地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及调试完毕。

(3) 乙方所供货物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同时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与货物一同交付给甲方。

(4) 货物升级换代、停产：

若合同货物因升级换代，乙方所提供的升级换代产品在技术参数和功能上应优于原产品并且完全满足甲方使用单位的使用要求，同时其市场价不低于原产品的市场价，乙方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取得甲方确认；若合同货物因厂家（制造商）停产而无法供货的，乙方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取得甲方确认。

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派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完成调试工作。

(3) 货物调试过程中，乙方技术人员应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维护保养及相关培训。

(4) 乙方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进行调试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延期，所有因调试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须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乙方进行调试时须对各调试场地内的其他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4. 货物的验收

(1) 乙方对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成后，认为达到使用要求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无异议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交由乙方签字确认，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

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达到合同的各项技术要求，否则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5) 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须与合同、招投标文件规定一致，若出现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及时办理退换货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货物的验收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质量需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

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除特别说明的设备外，所有产品提供___年质量保证和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在保修期内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有专人回复。若维修工程电话不能解决故障，乙方须保证在___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同时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负责，需要重新更换设备的，乙方应承担相应产生的费用。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不按照货物使用说明书提供的方法使用而引致系统或货物故障损坏；
- (2) 擅自修改系统或改装货物；
- (3) 货物交付后的各种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2. 因产品的质量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3. 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使用、维护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系统及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模块的构造及维护、日常使用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其中，须对甲方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直至操作人员能够基本正常使

用货物为止。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5. 售后服务未尽事宜，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作为补充，售后服务承诺优于合同约定的，以乙方承诺为准。

六、付款办法及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1. **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合同结算款全额正规发票支付全额的95%给乙方，余下5%作为质量保证金。

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内若乙方已按合同售后服务条款履行承诺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包括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则满___年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于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乙方，否则不予退还质保金。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成果报告；
- (4) 成交通知书。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须每日以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逾期15天未交付货物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须每日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乙方所交付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

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6.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乙方需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及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肇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开标、评审和成交

一、 开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进行现场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以证明出席开标会。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 按照第一章报价须知第(十一)条第(五)点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三)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全体响应供应商代表将对所有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响应文件不符时,响应供应商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响应文件。若响应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响应供应商确认宣读的结果。

(四)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二、 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达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询价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

求该成员回避：

（一）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二）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三）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四）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五）询价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六）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询价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 评审方法

（一） 推荐成交候选人方法

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本章第四条第（四）点说明）。

（二）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询价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询价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询价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 评审程序

(一) 询价小组确认询价通知书。

(二) 响应文件初审

1. 初审包括开标情况核定、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开标情况核定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拆封成功、按询价通知书规定足额缴纳保证金
资格性审查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询价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已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询价邀请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符合性审查	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询价通知书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与其他要求无重大偏离（审查《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项）响应表》及《其他技术条款响应表》） 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	---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 评审期间，报价供应商没有按询价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报价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询价公平、公正的。

4)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询价小组认为，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询价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3. 对初步被认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报价的，询价小组应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不再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三) 计算评标价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成交金额仍以实际报价为准。

1. 价格核准：询价小组对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二）点。

2. 价格加价（均以报价为基准）：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如有一条记录则增加报价的 1%，最多增加报价的 5%。（评审时应将相关资料截图留档。）

3. 价格扣除（均以报价为基准）：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5%（说明：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不作价格扣除）。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5%。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报价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编制文件时由采购人确定）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 = 总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价格相同，由询价小组抽签决定排位先后顺序。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 项目采购失败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询价小组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不同意确认的。
-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说明：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 (五)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确定结果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确认。

(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或排位最前）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qdejun.com/>）上进行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三) 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 签约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示须由响应供应商盖章的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签字要求：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示须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均须签署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姓名或加盖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姓名章。）

特别提醒：带★号为重要文件，报价供应商必须有效、完整地提供，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外封套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 DJ2021069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机房精密空调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

响应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 DJ2021069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机房精密空调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

响应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询价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供应商已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询价邀请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1	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询价通知书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与其他要求无重大偏离（审查《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及《其他技术条款响应表》）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请响应供应商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承诺函

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机房精密空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DJ2021069）的询价通知书，已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报价，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仔细研究了询价通知书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询价通知书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询价通知书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项目总报价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报价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公司足额支付。

五、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六、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职 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机房精密空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DJ2021069）的询价邀请函，我方愿意参加报价，并已清楚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支机构报价的，以上《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

附资格文件如下（以下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询价邀请函。
5. 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_____(请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请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p>
--	--

供应商盖公章：

地址：

五、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机房精密空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DJ2021069）的报价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成交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

附：代理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须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面）</p>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反面）</p>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报价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六、询价保证金交纳凭证

询价保证金交纳凭证

七、询价保证金退还声明函

(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须提供此函，其他形式不须提供)

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为“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机房精密空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 DJ2021069）提交的询价保证金_____元，在开标报价后按询价通知书规定退还保证金时请划转如下账户，我司承担因帐号错误引起的责任。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机房精密空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 DJ2021069）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我公司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订立书面采购合同，并保证在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之日起 2 日内将所订立的书面合同原件一份交贵公司备案，贵公司在收到我公司提交的书面合同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退还询价保证金。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我公司询价保证金没有按法定时间退还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我公司全部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1	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机房精密空调采购项目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填报要求：

1. 总报价包含：

(1) 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 采购范围内所有设备及配件费；

(3) 旧机拆卸费及搬运费；

(4) 安装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过程中的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

(5) 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的相关费用；

(6) 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提供报价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如品牌、产地等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						

填报要求:

- 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2、请尽量完整、准确的填写“型号规格”。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成交供应商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		
6	交货期限及服务承诺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或填写正偏离，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项）响应表

序号	采购要求标题	该标题的详细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询价通知书“★”项内容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采购要求标题	该标题的详细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其他技术参数条款（除去“★”项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或针对与询价通知书“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1								
2								
3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4						第 页
...						第 页

注：须在本表后附上相对应的有效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部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 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本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①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 内容：				
	产品名称(品 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其它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①+②）				
	节能产 品	所投产品名 称	在《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中 的产品类别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总报价）				%	
环境标	所投产品名 称	在《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志产品		单》中的产品类别 名称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报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4. 请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价格评审价格扣除的依据。所填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不一致的，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十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机房精密空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DJ2021069）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制造商）。

十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